

附件 1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 根据《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丹凤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9〕1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县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提高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

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制定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负责全县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协调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照中、省、市、县有关部署要求，衔接驻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全县火灾扑救工作。

（十）指导并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执法工作；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拟订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往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协调机构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负责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水旱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水旱灾害应急抢险及技术支撑工作。

4.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及技术支撑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与县发展改革局（县秦岭保护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秦岭保护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县发展改革局（县秦岭保护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三）与县经济贸易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煤矿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参与煤矿重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煤矿灾害防治督导监察，依法查处煤矿企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煤矿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负责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及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管理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发证工作。

2. 县经济贸易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煤炭行业管理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负责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批、联合试运转审批、竣工验收、生产能力管理、产能调控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四）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审批服务方面的职责分工

将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职责划转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后，县应急管理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但仍保留审批标准制定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审批标准，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事务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

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综治维稳，各类机关创建和学习教育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能训练工作；承担新闻宣传、公众知识普及和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政务公开、舆情应对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网站及微博、微信等融媒体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往工作。

（二）综合协调股。负责县安全生产相关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他部门、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县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建档督办、治理销号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危险源综合监管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信息统计分析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全县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行政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承担

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制定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 工矿商贸安全监管股。负责全县矿山(含煤矿和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预测工作；负责全县工矿商贸领域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全县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案件查处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镇（街道）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全县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的研究工作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负责全县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案件查处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全县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五) 自然灾害救援股。贯彻执行中、省、市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火灾预防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全县防灾减灾救灾的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全县有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政策的研究工作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六）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值班工作；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县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县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衔接驻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县应急管理的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应急管理案件查处和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6 名。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的安排部署，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风险灾害应对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做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及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我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健全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

（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规定，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制定“三个责任清单”，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应急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

（二）夯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职责，厘清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监管、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作用，压实各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灾害防治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防与救”无缝对接、密切配合的强大合力。

（三）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为重点，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推动企业完善落实各项安全、应急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责任保险、教育培训。落实举报奖励和约谈问责制度，严格“黑名单”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二、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四）认真总结前两年五项攻坚行动的经验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行业关键突出弱项短板，深入开展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攻坚行动。

（五）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特种设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三、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

（六）加强风险管控。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制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和重特大风险隐患排查、监测与分析评估，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六化”体制机制，开展常态化、滚动式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治理台账清单，加强督导督办，实施闭环管理。

（八）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针对重特大灾害风险，灾害事故频发多发地区、重大活动或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时准确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有针对性精准化的警示提醒。

（九）强化自然灾害防抗救工作。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切实做好暴雨洪水监测预报预警，落实防汛抗洪责任，确保重点地区防洪供水安全，提前蓄水补源，做好抗旱救灾处置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理顺部门职责，完善应急救援和指挥机制，突出重点地区和关键时段，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切实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提高地质灾害判定和识别能力，强化地灾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落实紧急避灾制度措施。

（十）做好灾情统计灾害救助。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响应、灾情管理、实施救灾等工作制度规定，理顺救灾体制机制，做好灾害防抗救衔接；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及时统计汇总灾情，调运发放救灾物资，安排下拨救灾资金，统筹协调相关救灾工作。

四、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十一）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按照市省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制度办法，明确每户企业一个执法主体；围绕解决监督检查走过场、执法“宽、松、软”等问题，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

（十二）组织开展集中专项执法。组织开展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执法，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聚焦特殊作业、关键环节、重点工作等事故多发、问题较多的事项，组织开展各种精准化集中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事故多发领域和高危风险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和统计工作。严格执行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强化统计分析，加大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问责处理力度；加强事故调查制度建设，完善事故查处闭环管理，完善事故责任追究，开展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建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制度，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五、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十四）抓好预案修订和演练。全面开展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分行业领域分级分类重点专项预案，加快健全各级各类预案体系；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预案演练，检验预案、流程、机制的实用性、有效性并予以完善，切实提高应急演练的实效性。

（十五）做好救援准备。建立健全救援准备制度，明确救援准备要素，落实各种救援资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规则，加强应急管理 with 行业主管部门、救援队伍间协调，完善快速联动机制；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强化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

（十六）严格值班值守。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增强信息收集、处置能力，修订完善值班备勤制度。推进应急值守环境设备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系统应急值守和信息处理能力水平。

（十七）科学做好应急处置。迅速收集掌握信息，快速研判并形成处置意见方案，立即向上级和政府报告；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预案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履行综合协调职能，组织好应急处置和现象救援，及时动态向上级部门报告现场情况。

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保障

（十八）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重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目录，优化各种储备数量布局；编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规划，建设信息平台，落实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制度规定，协调落

实各级年度储备计划。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各级各行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摸底建档、登记造册和能力测评。

（二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企业“安全承诺”宣誓、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宣传活动，加大典型宣传、安全提示宣传、科普宣传，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技能；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建立突发事件的舆情决策快速应对机制。

（二十一）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有序推进指挥平台、视频调度、监测预警等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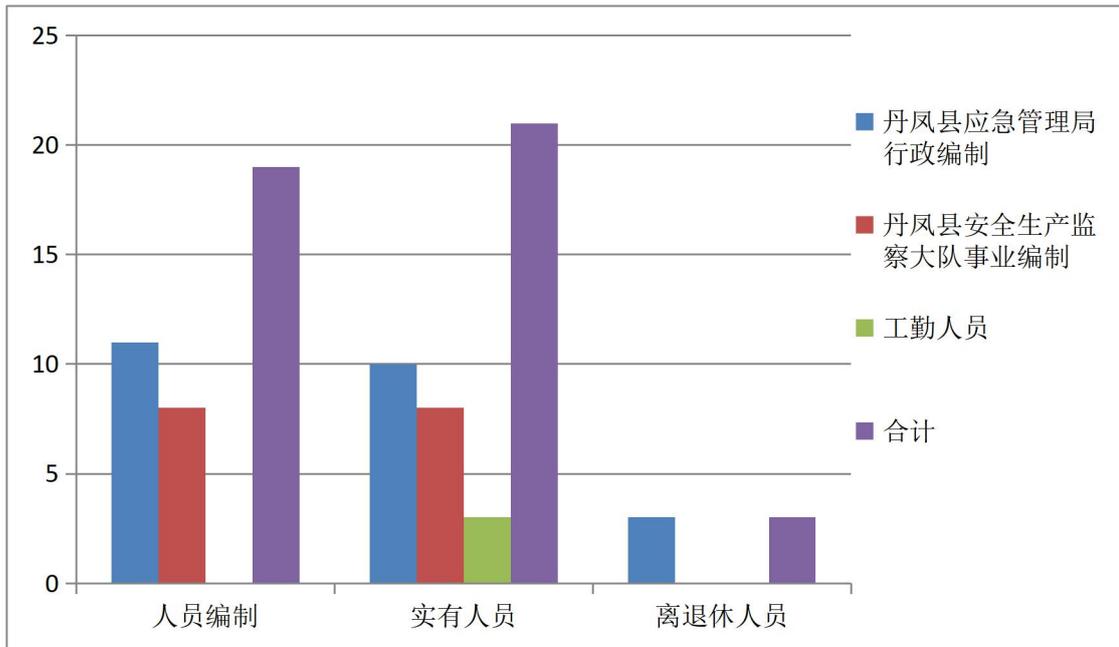
七、着力打造高素质应急管理队伍

（二十二）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工作业绩践行对党忠诚，体现党建成果。

（二十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发挥表率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奋发有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十四）加强作风建设。敢于担当负责，勇于攻坚克难，甘于吃苦奉献，心中有劲、脑子想事、眼里有活、手上出活，强化执行力和落实力；克服敷衍应付、消极被动、拖拖拉拉、马马虎虎等不良风气，倡导人人争先、主动作为、雷厉风行、精准高效、严谨规范、纪律严明等良好作风，塑造应急管理队伍新形象。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11	11		13	10		3	3
丹凤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8		8	8		8		
合计	19	11	8	21	10	8	3	3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预算收入223.90万元，均为一般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降温取暖、应急管理 etc 费用。

2020年预算支出223.90万元，较上年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降温取暖、应急管理 etc 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23.90万元，均为一般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降温取暖、应急管理 etc 费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23.90万元，较上年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降温取暖、应急管理 etc 费用。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3.90万元，较上年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降温取暖、应急管理 etc 费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90万元，其中：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168.61万元，应急管理事务(22401)包含：行政运行(2240101)107.47万元和安全监管(2240106)61.14万元。较上年增加5.67万元，原因是增加应急管理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0.4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32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0.16万元。较上年减少0.38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9.5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包含: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5.94万元和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63万元。较上年增加0.67万元,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21) 15.24万元,住房改革支出(22102)包含:住房公积金(2210201) 15.24万元。较上年增加3.2万元,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9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 207.09万元,较上年增加1.68万元,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6.81万元,较上年增加8.48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应急救援、防灾救灾、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业务;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如本部门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部门应说明“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6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

应急办应急设备车辆调拨我局。其中：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应急办应急设备车辆调拨我局；2020 年无因公出国和公务用车购置等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16.81 万元，办公费 2.87 万元，差旅费 1.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原应急办应急设备车辆调拨我局；二是增加应急救援、防灾救灾、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业务。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10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是	本部门无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表11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表12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表13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无专项业务经费
表15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0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表4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23.90	一、财政拨款	223.90	一、财政拨款	223.90	一、财政拨款	223.9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9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23.9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7.09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13.7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卫生健康支出	9.57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4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61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90	本年支出合计	223.90	本年支出合计	223.90	本年支出合计	223.9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3.90	支出总计	223.90	支出总计	223.90	支出总计	223.90

表5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223.90	213.70	1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8	3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2	2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	1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	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	5.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4	1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4	1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	15.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61	158.41	10.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8.61	158.41	10.2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7.47	100.47	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1.14	57.94	3.20		

表6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4	**
	合计			223.90	213.70	1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7.09	207.0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35	84.3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94	53.9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9	6.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2	2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6	1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7	9.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24	15.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	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	6.61	10.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8		1.68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6		0.2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9		0.69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3		1.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61	6.61			

表7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223.90	213.70	1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8	3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2	2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	1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	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	5.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4	1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4	1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	15.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61	158.41	10.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8.61	158.41	10.2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7.47	100.47	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1.14	57.94	3.20	

表8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
	合计			223.90	213.70	1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7.09	207.0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35	84.3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94	53.9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9	6.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2	2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6	1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7	9.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24	15.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	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	6.61	10.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8		1.68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6		0.2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9		0.69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3		1.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61	6.61		

表14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指部门预算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中的一级项目，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140.32	140.32		
	任务2	丹凤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83.58	83.58		
	任务3					
					
金额合计			223.90	223.9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单位财务收支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单位理财水平, 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目标2: 加强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做到零容忍。 目标3: 做好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等工作。 目标4: 做好精准脱贫攻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重点工作办结率		90%	
			指标2: “三公”经费控制数		<0	
			指标3: 努力完成非税收入任务		9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		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指标2: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规范率		100%	
			指标3: 本年保持预算收支不超过223.90万元。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重点工作完成时效率		≥90%	
			指标2: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100%	
			指标3: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重点项目支出节约率		≥10%	
			指标2: 人员经费年支出		207.09万元	
			指标3: 日常公用经费年支出		16.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75%	
			指标2: 全县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指标3: 节约资金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稳定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顺利推进。	
			指标2: 脱贫攻坚帮扶包抓		开展好精准扶贫工作, 帮扶效果明显, 社会评价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		完成重点环境整治年度任务, 确保非煤矿山、尾矿库等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指标2: 应急局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安全的发展		≥95%	
			指标2: 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群众满意率		95%
指标2: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满意率				90%		
指标3: 事故调查案件定性群众满意率				85%		

备注: 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2020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 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